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建議

- 宣派特別股息；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重選董事；
- 續聘核數師；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30樓的室內會議及線上直播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d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遭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3頁了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及預防COVID-19疫情傳播的預防措施，有關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2. 強制體溫檢測；
3. 強制佩戴口罩；
4. 座位間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
5. 不提供紀念品、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經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任何(a)不遵守任何預防措施；(b)按政府任何規定接受強制檢疫或與正接受檢疫的任何人士曾有緊密接觸；(c)按政府任何規定或指示接受強制檢測及未獲陰性檢測結果；或(d)身體不適或出現COVID-19任何症狀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視乎現行政府規定，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網絡直播的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在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狀況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dgroup.com)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其他更新安排。

2022年4月13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3
釋義	4-7
董事會函件	8-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1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9-22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23-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44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及預防COVID-19疫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限制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人數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察香港疫情狀況的發展及政府就最新社交距離措施發佈的最新公告，並進一步更新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線上直播

股東可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線上直播，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線上直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在電腦、平板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安裝了相關應用程式的設備上開播以供登入。有意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的股東，須發送電子郵件至 proxy_lmshk@linkmarketservices.com 或撥打電話熱線 **37072600** 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予以登記：

- (a) 股東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數；
- (d) 聯絡電話；及
- (e) 電郵地址，

且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登記，以便核實股東身份。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要求股東提供額外資料。

通過認證的股東將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2小時收到電子郵件確認，郵件附有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的鏈接。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給股東以外及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參與線上直播的股東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亦不能在網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為投票

視乎現行政府規定，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鼓勵所有股東透過線上直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其投票權，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ld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繫其中介或股票經紀協助委任代表事宜。

網上提交問題

董事會重視與股東溝通的機會，而股東週年大會將成為股東提問及投票表達意見的重要溝通方式。任何股東如欲就股東週年大會事項提問，可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問題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30**樓），或發送至我們的電子郵件（ir@steveleung.com）。

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線上直播期間透過提供的網站鏈接提交問題。董事會將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可能多地回答提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健康安全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實施以下措施：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主入口處為每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口罩；
3.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禮品、茶點或飲料；及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5. 按照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若任何人士(a)並未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實施的強制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實施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陰性；或(d)感到不適或有任何類似COVID-19症狀，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請股東(a)慎重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遵從政府有關COVID-19的任何現行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更改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不允許公司舉行實體股東大會。禁止公司舉行實體股東大會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可能仍然有效。

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sld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相關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電話：(852) 3707 2600
傳真：(852) 3707 269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指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30樓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且目前有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Eagle Vision、Peacemark Enterprises、江河香港、江河集團公司、江河源、劉先生及富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gle Vision」	指	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2014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eacemark Enterprises實益擁有42.86%

釋 義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江河集團公司」	指	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江河幕牆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江河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1年8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8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江河香港」	指	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江河幕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0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河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江河源」	指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江河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劉先生與富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85%及1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採納、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及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劉先生」	指	劉載望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富女士的配偶
「梁先生」	指	梁志天，本公司創辦人及主要股東之一
「陳女士」	指	陳小雲，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梁先生的配偶
「富女士」	指	富海霞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劉先生的配偶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eacemark Enterprises」	指	PEACEMARK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河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Sino Panda」	指	SINO PANDA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4年8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SLD Group Holdings」	指	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執行董事：

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

葉珪鴻先生(首席財務官)

丁春亞先生

裘慧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先生(主席)

丁敬勇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翊先生

孫延生先生

曾浩嘉先生

敬啟者：

建議

宣派特別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a)宣派特別股息；(b)發行授權；(c)購回授權；(d)擴大發行授權；(e)重選董

事；(f) 續聘核數師；及(g)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宜。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然而，為慶祝本集團成立25周年及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剩餘資金回饋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5.00港仙的特別股息予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如獲批准，建議派發的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派付。

為確認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獲發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權力，增幅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指根據購回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c)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增幅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理所需一切資料的說明函件，讓股東在知情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蕭文熙先生、葉珏鴻先生、丁春亞先生及裘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許興利先生及丁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翊先生、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的人士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之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另外，為遵照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是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上述條文，四名董事丁敬勇先生、丁春亞先生、裘慧芬女士及劉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各自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於聽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最新修訂；及(ii)納入若干有關內務管理改善的條例。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且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之建議修訂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有關建議修訂的主要變動，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告。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實屬正常。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2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第39至4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包括建議(a)宣派特別股息；(b)發行授權；(c)購回授權；(d)擴大發行授權；(e)重選董事；(f)續聘核數師；及(g)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謹啟

2022年4月13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該公司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1,401,000股。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4,140,100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依照新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延長該授權。

購回資金

任何購回須由根據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買賣規則（經不時修訂）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上述規則，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支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股本支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支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股本支付。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比重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

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Eagle Vision	實益擁有人	598,500,000	52.44%	58.26%
Peacemark Enterprises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598,500,000	52.44%	58.26%
江河香港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598,500,000	52.44%	58.26%
江河集團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598,500,000	52.44%	58.26%
江河源 ^{(附註5)(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598,500,000	52.44%	58.26%
劉先生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598,500,000	52.44%	58.26%
富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598,500,000	52.44%	58.26%
Sino Panda	實益擁有人	256,500,000	22.47%	24.97%
梁先生 ^(附註8)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56,500,000	22.47%	24.97%
陳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256,500,000	22.47%	24.97%

附註：

1. 按於2021年12月31日的1,141,401,000股已發行股本計算。
2. Eagle Vision由Peacemark Enterprises實益擁有約42.8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eacemark Enterprise被視為於Eagle Vi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eacemark Enterprises由江河香港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香港被視為透過Eagle Vision於Peacemark Enterprises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江河香港由江河集團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Peacemark Enterprises及Eagle Vision於江河香港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富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為江河源的唯一董事。江河集團公司董事會受江河源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源被視為透過江河香港、Peacemark Enterprises及Eagle Vision於江河集團公司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江河集團公司由江河源實益擁有約27.35%權益及由劉先生實益擁有約25.07%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透過江河香港、Peacemark Enterprises及Eagle Vision於江河集團公司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富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Sino Panda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Sino Pand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陳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

根據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5月	0.84	0.78
6月	0.89	0.80
7月	0.84	0.69
8月	0.79	0.73
9月	0.95	0.72
10月	0.95	0.81
11月	0.93	0.83
12月	0.82	0.75
2022年		
1月	0.79	0.70
2月	0.78	0.73
3月	0.75	0.64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8	0.6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之報價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合資格及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丁敬勇先生，36歲，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丁先生自2011年8月18日起為江河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彼亦為北京承達創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承達」）的董事長兼總裁，北京承達為江河集團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丁先生於市場營銷領域擁有逾13年的經驗。於2008年6月至2013年2月，丁先生於江河集團公司新加坡分公司擔任市場經理。丁先生於2013年2月加入北京承達，擔任高級市場經理，並隨後於北京承達出任多個職位。彼於2015年3月獲晉升為副總裁。於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彼擔任副總裁兼營銷中心總經理。於2018年1月，彼獲晉升為總裁。自2019年2月起，丁先生一直為北京承達董事長兼總裁。

丁先生於2008年6月獲取湖北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獲頒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於本公司9,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6月23日起生效，且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丁先生並無收取及應收董事袍金，但丁先生有權就因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對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產生的所有合理付現費用獲得補償，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酬金市價後釐定。

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丁春亞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北京港源建築裝飾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港源設計」)及中國業務的營運。於2010年9月，丁先生加入港源設計，該公司自2016年9月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彼獲委任為北京港源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港源裝飾」)(港源設計當時的唯一股東，主要從事裝飾工程業務)廈門分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分公司的市場推廣、製造及營運。丁先生現亦為港源設計的負責人。

丁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中國北方工業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評定為高級室內設計師。彼於2015年成為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21年7月5日起生效，且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丁先生收取了793,677港元的董事薪酬(包括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酬金市價後釐定。

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裘慧芬女士，6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監。裘女士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梁志天建築師有限公司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

於加入本集團前，裘女士於1997年8月至2005年2月擔任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規劃及設計)的財務及行政經理，主要負責辦公室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

裘女士於1998年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人力資源管理文憑，並透過遙距課程於2004年取得英國李斯特城大學培訓及人事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成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普通會員，其後於2010年成為專業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裘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21年7月5日起生效，且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裘女士收取了1,325,048港元的董事薪酬(包括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酬金市價後釐定。

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裘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裘女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裘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劉翊先生，73歲，自2018年6月1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於1992年6月至1995年5月，劉先生為中國輕工業部室內裝飾行業管理辦公室副主任。於1995年6月至2018年8月，彼分別擔任中國室內裝飾協會(主要從事室內裝飾行業管理)二屆理事會秘書長、三屆理事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四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及五屆理事會會長。劉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室內裝飾協會名譽會長兼行業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

劉先生於1983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商業經濟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擔任中國輕工業部經濟師及於2000年擔任國家輕工業局甲級項目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委任函已另外重續三年，自2021年7月5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酬金市價後釐定。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排若干條款、段落及細則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條款編號	修訂後(修訂本)								
封面頁											
	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法(經修訂)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目錄											
	(空白)		財政年度								
主要內容											
	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法(經修訂)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	表A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1.	表A 公司法法(經修訂)附表內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義</p> <p>(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分別具有第二欄的對應涵義。</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u>詞彙</u></td> <td style="width: 50%;"><u>涵義</u></td> </tr> <tr> <td>(空白)</td> <td>(空白)</td> </tr> </table> <p>「營業日」 香港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p> <p>「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p> <p>「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p> <p>「法規」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p>	<u>詞彙</u>	<u>涵義</u>	(空白)	(空白)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義</p> <p>(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分別具有第二欄的對應涵義。</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u>詞彙</u></td> <td style="width: 50%;"><u>涵義</u></td> </tr> <tr> <td>「公司法」</td> <td>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td> </tr> </table> <p>「營業日」 香港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p> <p>「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p> <p>「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p> <p>「法規」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p>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u>詞彙</u>	<u>涵義</u>										
(空白)	(空白)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條款編號	修訂後(修訂本)
	<p>(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章程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以外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p>		<p>(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章程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以外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p>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本</p> <p>(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3) 在遵循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p> <p>(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本</p> <p>(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2) 在公司法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3) 在遵循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p> <p>(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p> <p>(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更改股本</p> <p>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具有任何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更改股本</p> <p>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具有任何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6.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p>	6.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公司法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條款編號	修訂後(修訂本)
8.	<p>(1)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原則下，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按董事會的決定附有或附帶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p> <p>(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p>	8.	<p>(1) 根據公司法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原則下，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按董事會的決定附有或附帶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p> <p>(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p>
9.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購買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按類似方式參與競價。	9.	<p>在不違反公司法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况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p> <p>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購買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按類似方式參與競價。</p>
10.	<p>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且在不損害第8條的原則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殊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倘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續會上，親身出席的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倘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構成法定人數；</p>	10.	<p>根據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且在不損害第8條的原則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殊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倘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續會上，親身出席的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倘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條款編號	修訂後(修訂本)
12.	<p>(1)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有責任向其登記位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p>	12.	<p>(1) 在公司法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有責任向其登記位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p>
13.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有關所有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p>	13.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公司法所賦予或許有關所有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p>
15.	<p>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p>	15.	<p>在公司法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p>
16.	<p>每張股票須以蓋章或傳真或印上印章的方式發行，且須列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以及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須經董事授權或法定主管當局的適當官員簽署，方可於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不會發行代表多於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16.	<p>每張股票須以蓋章或傳真或印上印章的方式發行，且須列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以及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須經董事授權或法定主管當局的適當官員簽署，方可於股票上加蓋或印有本公司印章。不會發行代表多於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19.	<p>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發出。</p>	19.	<p>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發出。</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條款編號	修訂後(修訂本)
44.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1.00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p>	44.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元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1.00元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p>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記錄日期</p> <p>在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當日或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記錄日期</p> <p>在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一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當日或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4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份的轉讓</p> <p>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p>	4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份的轉讓</p> <p>(1)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p> <p>(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條款編號	修訂後(修訂本)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辦事處或按照 公司法 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 公司法 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透過電子通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56.	股東大會	56.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遲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財政年度當年以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舉行上屆該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遲須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起計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 十八(18) 六(16)個月內舉行，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與會人員同時且即時相互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條款編號	修訂後(修訂本)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呈要求的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上述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可自發以相同的方式舉行大會，且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如此行事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其作出償付。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於該大會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呈要求的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上述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可自發以相同的方式舉行大會，且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如此行事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其作出償付。
59.	股東大會通知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59.	股東大會通知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61.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報酬投票；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2) 除非開始處理事務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1.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d) 委任核數師(如 公司法 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報酬投票。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2) 除非開始處理事務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條款編號	修訂後(修訂本)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且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且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6.	(1) 在根據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屬公司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具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於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得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66.	(1) 在根據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屬公司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具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於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得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70.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0.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 公司法 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會被計算在內。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則除外。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會被計算在內。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條款編號	修訂後(修訂本)
	董事會		董事會
83.	<p>(2) 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p> <p>(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時為止，屆時可在會上膺選連任，而為增補現時董事會席位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83.	<p>(2) 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p> <p>(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為填補臨時空缺而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時為止，屆時可在會上膺選連任，而為增補現時董事會席位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90.	<p>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p>	90.	<p>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p>
98.	<p>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章程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98.	<p>在公司法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章程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條款編號	修訂後(修訂本)
100.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且一般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並無賦予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100.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於下列情況下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任何彼等人士其緊密聯繫人；或</p> <p>(ii) 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p> <p>(b) 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且一般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並無賦予的優待或利益)；</p> <p>(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條款編號	修訂後(修訂本)
101 (3)(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	101 (3)(c).	在 公司法 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
107.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款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07.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款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 公司法 公司法的規定，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10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0 (2).	董事會須根據 公司法 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 公司法 公司法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負責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如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自或透過電話)或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不論何時彼應任何董事要求如此行事)提供給有關董事，須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負責召開董事會會議(不論何時彼應任何董事要求如此行事)。董事會會議通知如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自或透過電話)或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不論何時彼應任何董事要求如此行事)提供給有關董事，須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
113 (2).	董事可藉會議電話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113 (2).	董事可藉會議電話、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 公司法 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賬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賬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 公司法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127.	公司法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條款編號	修訂後(修訂本)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賬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賬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 公司 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 公司 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股息及其他派付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3.	根據 公司 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 公司 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儲備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將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予以應用。本公司須就股份溢價賬一直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將股份溢價賬按 公司 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予以應用。本公司須就股份溢價賬一直遵守 公司 公司法的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條款編號	修訂後(修訂本)
144.	<p>資本化</p> <p>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全部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的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全部未發行股份。</p>	144.	<p>資本化</p> <p>(1)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全部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的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全部未發行股份。</p> <p>(2) 儘管有此等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146.	<p>認購權儲備</p> <p>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p>	146.	<p>認購權儲備</p> <p>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公司法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條款編號	修訂後(修訂本)
	會計賬目		會計賬目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事宜、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事宜、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審核		審核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153.	在公司法-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155.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5.	董事可填補倘由於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一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
	簽署		簽署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2)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2.	(1) 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2)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將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條款編號	修訂後(修訂本)
163.	<p>(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可分為上述不同類的財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的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任何股份或負有債務的其他財產。</p> <p>(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的某名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的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可能情況下盡快透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股東名冊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p>	163.	<p>(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可分為上述不同類的財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的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任何股份或負有債務的其他財產。</p> <p>(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的某名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的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可能情況下盡快透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股東名冊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p>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條款編號	修訂後(修訂本)
164 (1).	<p>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各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各自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164 (1).	<p>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各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各自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空白) (空白)		<p>財政年度</p> <p>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末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p>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30樓的室內會議及線上直播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該股份」，統稱為「股份」)5.00港仙的特別股息。
3. (a) 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全體其他董事統稱為「董事」)：
 - (i) 丁敬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丁春亞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裘慧芬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v) 劉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所作出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本公司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本公司適用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自有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按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提交予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含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全面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22年4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丁春亞先生及裘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丁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珩先生、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

附註：

- (1) 本公司登記股東(「股東」)將可按照致股東函件中的指示透過網上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股東的實益擁有人亦可透過網上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而登錄及訪問代碼將於收到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求後透過彼等各自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發送。股東應注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線上直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能進行網上投票。

-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
- (5) 若上文第2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將向於2022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別股息。如獲批准，建議派發的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7月29日派付。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獲發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7) 就本通告第2段至第7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及第8段所載的特別決議案而言，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宣派特別股息、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將於大會上參與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 (8) 就上文第8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當中一部分)附錄三。
- (9) 為保障公眾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以下特別安排：
 - (a)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公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將受到限制。
 - (b) 視乎香港政府的現行法規，股東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線上直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線上直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在電腦、平板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安裝了相關應用程式的設備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播以供登入。有意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線上直播的股東，可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登記，以核實股東身份。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線上直播的鏈接將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2小時通過電子郵件發送予已認證的股東。股東不得將該鏈接轉發予其他非股東人士及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

- (c) 股東可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d) 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及線上直播期間透過所提供的網站鏈接提交問題，或將與股東週年大會事項有關的問題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30樓），或發送至我們的電子郵箱ir@steveleung.com。
- (10) 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www.sldgroup.com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安排。